

##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萬益

紀錄：趙婉玲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工資管系林委員清河、交管系魏委員健宏、交管系呂委員錦山、企管系劉委員宗其、企管系康委員信鴻、會計系王委員明隆、會計系吳委員清在（林玲芬老師代）、統計系吳委員鐵肩、統計系任委員眉眉、體健休所黃所長永賢

伍、列席人員：楊從蕙小姐、謝佩如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本院申請AACSB認證，目前各系所提供資料尚有欠缺，如老師的Vitae；及擬請各系所再提供系所的SWOT分析等等，詳列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多多協助。1月中由潘副院長帶領同仁赴政大及台大進行AACSB認證作業交流，政大已於去年12月底獲得認證，台大也已經送出認證申請書，希望在寒假期間我們能有大幅進展，目標為3月底提送認證申請書。

附件提到的待辦事項，其中Office Hour由管院提供95上學期的資料給各系所主管，確認有沒有異動；EMBA兼任老師請蔡執行長負責依領域分配到各系所；各系所SWOT分析由這星期開始進行討論。

96年1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組成之AACSB各項委員會，請各主持人召集並開會，本院下個月主管會議之重點為申請AACSB認證作業。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一附件，第1-1至1-11頁）

說明：

一、依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提案五決議（第1-1頁）：「二、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應增訂體健休所納入本院編制前原有教師之升等規範。」爰增訂第7條條文。檢附「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及其評分細則各一份供參（第1-2至1-4頁）。

二、關於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中「教學」之「院教評會考評成績」量化（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與質化項目（其他教學

績效評量) 配分由80%、20%修正為70%、30%乙節，業分別經95年10月2日本院9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成員同院務發展委員會)及95年11月1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第1-5至1-6頁)審議通過。

三、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其餘修正說明如下：

- (一) 95年11月13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提案一決議：「三、建議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於兩年後刪除『學術會議論文』得計分之規定。」
- (二) 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提案一附帶決議(第1-7頁)：「一、請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附上Impact Factor，如【SSCI, IF=0.54】。二、請申請升等教師附上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信(必須在7月31日以前被接受)。三、...四、申請服務項目中第2項(擔任本院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或協辦)、第5項(為院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第6項(綜合考評)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 (三) 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複審有關研究項目論文合著之計分方式，決議為「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如有修正必要，再循程序辦理。」嗣經96年1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提案六決議(第1-8頁)：「二、升等部份建議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者，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可不列入點數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前述之修正方式。」

四、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前後「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各一份(第1-9至1-11頁)。

**決 議：**通過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正案，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A)，修正重點如下，並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一) 教學大項附註3加上學生書面意見。
- (二) 研究大項附註9加上所屬領域排名。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二附件，第2-1至2-12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95年11月10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第2-1頁）。
- 二、本院於92年8月21日奉 校長同意聘任統計系潘浙楠教授擔任副院長一職（第2-2頁），且依據94年12月28日修正之大學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故檢視本院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委員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有關委員組成部分擬增列副院長，以順應未來相關規定修正方向並符實際。
- 三、本案擬修正規章為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則、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其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委員組成，除增列副院長外，並考量本（95）學年度起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並有7位本院主聘教師，將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由10位增加為11位。
- 四、前項規章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件第2-3至2-5頁。並檢附修正前規定供參（第2-6至2-12頁）。

**決 議：**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無須增列副院長外，其餘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三附件，第3-1至3-6頁）

說 明：

- 一、依據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第3-1至3-2頁）：「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爰修正第7、11條條文。
- 二、95年12月27日本院9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規定論文發表資料，須以本校專任教師身分所發表之論文或作品始得採計，有影響延聘研究優良教師之虞及對未進入本校服務前即有許多著作之教師產生不公平現象，決議為「提本院主管會議討論後，如有修正必要，再循程序辦理。」嗣經96年1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第3-3頁），建議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10點修正為「候選人提供的論文發表資料中，以本校

專任教師身份（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60%。」

三、檢附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要點供參（第3-4至3-6頁）。

**決 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四附件，第4-1頁）

說 明：

一、依據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同提案三附件，第3-1至3-2頁）：「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爰修正第6、8條條文。

二、檢附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要點供參（第4-1頁）。

**決 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本院「服務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五附件，第5-1頁）

說 明：

一、依據96年1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5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同提案三附件，第3-1至3-2頁）：「先同意備查，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備查程序。」因本院教師教學及研究相關獎勵規定係採致送獎金方式，爰將業務費改為獎金，並按前述決議修正第5、6條條文。

二、檢附本院「服務優良教師選拔及獎勵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要點供參（第5-1頁）。

**決 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六：本院各系所開設課程檢討案，請討論。（提案六附件，第6-1頁）

說 明：依據95年10月25日本院9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第6-1頁）：

- 一、建議明年9月起由各系負責開出一門共同科目，草案如下：
- (一) 工資管系：資訊管理系統3班、生產與作業管理2班、管理學1班。
  - (二) 交管系：經濟學？班、管理學？班。
  - (三) 企管系：行銷學3班、管理學？班、經濟學？班。
  - (四) 會計系：會計學上下學期各3班。
  - (五) 統計系：統計學上下學期各3班。
- 二、本案提請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原則通過，另組專案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七：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6年度經費分配案，請討論。(提案七附件，第7-1至7-4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96年1月23日(96)辦字第002號函辦理。
- 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6年度經常門分配2,785.6萬元、資本門分配1,102萬元(第7-3頁)。其中經常門之國際化組經費1,641.2萬元包括國外旅費(各系70萬元、體健休所35萬元、管院控留315萬元)及獎學金；研究組經費1,144.4萬元，預估論文獎勵及英語授課準備費各300萬元，合計600萬元，其餘尚未預定用途者將另案討論。至於資本門1,102萬元如何分配？請討論。
- 三、本案分配方式討論後，請各系所依分配金額填妥資本門之各科目分配數，經系所主管核閱後，於本(96)年1月30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管院彙辦。

**決 議：**

- 一、資本門1,102萬元，請各系所提案討論，規劃較具前瞻性的實驗室或研究中心，新成立或擴增既有的實驗室或研究中心均可。
- 二、本案訂1月29日上午9時於管院3樓會議室討論，並請各系所於1月29日上午8時前以電子郵件將提案寄送管院。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統計系

**提 案：**本院各樓各系間之安全門控管，請遵守94年6月6日主管會議之決議，請討論。

**說 明：**依據94年6月6日本院93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提案一決議：「為考慮安全及逃生路線，一、交管系與統計系之間：學期間均不鎖；寒暑假之週六、日及假日1-5樓均上鎖。二、統計系與企管系之間：寒暑假3至4樓均不鎖。」

**決 議：**請各系所確實遵守。

拾、散會：中午12時15分